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5 月 3 日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 (股)
易莉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2-14 至 2018-03-27	买入	7,300
		2018-01-05 至 2018-04-09	卖出	7,3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虽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但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人员未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

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